**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

99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、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：

（一）暑期課程：  
本系於暑假開設2學分之「會計資訊暑期業界實習」課程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（二）學期課程：  
本系開設10學分之「會計資訊學期業界實習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三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推薦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。

四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
六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。

（二）校外實習結束前(依規定時間內)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學術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。

（三）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學期成績＝A項成績×70％＋B項成績×30％。

七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